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鈺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2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，而犯同法第七十七條之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1、2行所載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諱」，應更正為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所載「少年董平價鐵板燒」，應更正為「少年董平價鐵板燒-員工守則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違反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保護之規定，對童工身心發展已生負面影響，且違反態樣兼及複數，所為固然非是；惟慮及其並無強制童工工作之行為，手段尚屬平和，再其僱用期間亦屬短暫，犯罪情狀尚非重大；另斟酌被告無其他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，足徵其品行尚堪良好，及其犯後坦承不諱之犯罪態度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廖郁旻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勞動基準法第47條

12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
13 0小時，例假日不得工作。

14 勞動基準法第48條

15 童工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。

16 勞動基準法第77條

17 違反第42條、第44條第2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47條、第48條、第
18 49條第3項或第64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1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-----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2248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21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28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少年董平價鐵板
02 燒」之負責人，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雇主，明知
03 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，童工每日工作
04 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，例
05 假日不得工作，亦不得於2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，並
06 知悉吳○呈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下列
07 行為時為未滿16歲之人，竟仍基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犯意，
08 自112年12月10日起，僱用吳○呈於上址工作，令吳○呈自1
09 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9日止，其間每日工作至20時後，
10 工時均超過8小時，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40小時。嗣新北市
11 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13年4月19日派員前往該店進行勞動檢
12 查，始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
16 諱，核與證人吳○呈、證人即證人吳○呈之父吳○旻（真實
17 姓名年籍詳卷）於偵查中之陳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勞動
18 檢查處勞動檢查紀錄、少年董平價鐵板燒、新北市政府人民
19 陳情案件、證人吳○呈打卡紀錄、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及
20 證人吳○旻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
21 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7條之童工每日工作時間
23 不得超過8小時、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，及同法第4
24 8條之童工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等規定，
25 而犯同法第77條之罪嫌。至函送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勞動基準
26 法第81條之罪，惟「少年董平價鐵板燒」係被告獨資經營之
27 商號，並非法人，無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是本案當事人不及
28 於「少年董平價鐵板燒」，被告亦無從論以同法第81條，函
29 送意旨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3 檢 察 官 邱 綉 棋